

《2019 - 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 填写规范

1. 此表为一页，正反两面。签字部分手签，其他内容填写后打印。

2. 表格填写应当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，如无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3. 表格中的政治面貌必须写全称，如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，而不能只写党员、预备党员。

4. 表格中民族写全称，如“汉族”不能只写“汉”。

5. 表格中的时间格式为 XX 年 XX 月，出生年月、入学时间、获奖日期均如此，如 2016 年 11 月获国奖，则获奖日期填写为“2016 年 11 月”。

6. 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学院自定，专业、班级排名均可，二者范围对应一致，应同时符合双 10%要求。

7. 表格中获奖情况中的奖项名称只写名称不写学年，如 2015-2016 学年获得兰州大学优秀学生标兵荣誉，那么奖助名称写“兰州大学学生标兵”，不需要写“兰州大学 2015-2016 学年学生标兵”。如参评学年获奖较多，则择重要奖项按照一定的顺序（时间顺序或颁奖单位级别顺序等）排列填写，最多填写四项；如参评学年未获奖，则写“无”。

8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中申请理由内容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。

9. 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。推荐意见必须具有实质性的内容，能够体现学生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或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，而且每个人的推荐意见必须有一定的区别和侧重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，推荐人亲笔签字。

9. 表格中“院（系）意见”必须做到推荐理由充足，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，不能出现雷同。该栏由主管学生工作的老师亲笔签字，不得代写代签、不得盖私章。“院（系）意见”盖章处加盖学院公章。

10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

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参照此规范进行填写。